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通过专人送达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春根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因为承接公司业务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团队加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将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改聘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表决结果：赞成：3 票；弃权：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0,846,714.85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 6,155,792.43 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3 票；弃权：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500 万元人民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事项，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3 票；弃权：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 9.8 亿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8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赞成：3 票；弃权：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10 日